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 年 10 月 25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上述规定。

2.2024 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

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18号解释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2023 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本规定自2024年1月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